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23021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2日

商 标

宝士康

申请人 南通宝士康纺织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幸福街道长泰路601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品畅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棺材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室内百叶帘；展示板；家养宠物用床；镜子；工作台；家具；软垫；枕头；